

同步讀經班
王上14- 王下1

8/9/2015

張立明

失敗的家

-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。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，在耶路撒冷，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他名的城，作王十七年。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，是亞捫人。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犯罪觸動他的憤恨，比他們列祖更甚。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，各青翠樹下築壇，立柱像和木偶。國中也有變童。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，行一切可憎惡的事。（王上14：21-24）

蒙福的家

- 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，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了猶大王。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。他母親名叫阿蘇巴，乃示利希的女兒。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，不偏離左右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（王上22：41-43）

福禍延及子孫

-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（出20：4-6）

教育下一代敬畏神

羅波安	惡
亞比央	惡
亞撒	正
約沙法	正
約蘭	惡

義人得生

-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』呢？」...「人若是公義，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...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**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**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（結18：1-9）

惡人遭報

- 他若生一個兒子，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，不行以上所說之善，反行其中之惡，乃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並玷污鄰舍的妻，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，並行可憎的事，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——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。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。（結18：10-13）

各人因自己行為受報

- 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，不照樣去做；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虧負人，未曾取人的當頭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縮手不害貧窮人，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；他順從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至於他父親；因為欺人太甚，搶奪弟兄，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，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。（結18：14-18）

自父及子的意思

- 因父親犯罪，讓孩子在被罪污染的環境成長，因此容易變壞。
- 兒子受報，亦因自己的罪，而非只父親的罪。（例如暗嫩和押沙龍）
- 當一個人信耶穌，立志讓主改變生命，祖先家族犯罪所帶來的惡性循環只到他/她為止，子孫開始轉入蒙福的良性循環。（林後5：17）

受父過連累

- 聖經中也有例子顯示：子孫受父親或祖先過犯牽連兒遭災。
- 例：大衛與拔示巴第一個孩子，掃羅的兒子們，耶羅波安的儿子...
- 這些人死亡，受到父親罪惡的連累，讓世人得到警惕。但無辜者死後不一定沉淪。
- 大衛認為他死後會和死去的嬰孩（在天堂）相見。（撒下**12：23**）

神憐憫惡人之子

- 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！你的腳一進城，你兒子就必死了。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，將他葬埋。凡屬耶羅波安的人，惟有他得入墳墓；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，只有他向耶和華—以色列的上帝顯出善行。（王上14：11-13）

神設立一男一女婚姻的目的

- 雖然上帝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**虔誠的後裔**。（瑪2：15）
- 上帝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**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**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1：28）

立約的家族性

-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**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**。
（創17：6）
- 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**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**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我們上帝所召來的。」（徒2：6）

神極重視家庭信仰傳承

- 只有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忠貞的婚姻，才有培養敬虔後裔的機會，才可能完成神造人目的：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
（同性「婚姻」無此可能）
-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（詩127：3）
- 兒女是很昂貴耗時的賞賜。生養兒女，教育他們敬畏神，養成讀聖經的習慣，這件事本身就是很重要的服事。華人教會應該重視辛苦帶孩子的媽媽，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她們。

傳福音也是生養眾多

- 因為經上記著：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（加4：27）
- 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所以，我求你們效法我。（林前4：15-16）